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184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10184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184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00101844_ATTACH4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1844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00101844_ATTACH6.
pdf、376735100E_1100101844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0年11月1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本市第13期COVID-19疫苗規劃已規劃開放18歲以上對象預約接種，規劃內容如下，請各校(園)鼓勵教職員工多加利用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，並掌握校內教職員工接種COVID-19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情形，餘依本局110年10月5日桃教體字第1100091491號函(諒達)辦理：

(一)符合資格對象，10月26日中午12時前已意願登記民眾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

- 1、BNT第一劑：12歲以上民眾[即2009/11/5(含)前出生]。
- 2、BNT第二劑：10月8日(含)前已接種BNT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[即2003/12/31(含)前出生]。
- 3、AZ第一劑：50歲以上民眾[即1971/12/31(含)前出生]。
- 4、AZ第二劑：8月27日(含)前已接種AZ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[即2003/11/5(含)前出生]。

(二)預約分流時程：

- 1、BNT疫苗：11月3日上午10時至11月4日中午12時。
- 2、AZ疫苗：11月3日下午2時至11月4日中午12時。

(三)施打時程：11月5日至11月12日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，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至11月15日，教育部另於11月1日修正旨揭指引，修正內容如下，請各校(園)配合辦理：

- (一)經校(園)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。
- (二)實體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)，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- (三)教師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，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，學生仍均須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- (四)學校室內外體育課程：

- 1、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



裝
訂
線

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
2、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
(五)學校自辦室內外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：

- 1、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。
- 2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，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- 3、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- 4、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。
- 5、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- 6、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
- 7、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
(六)學校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：

- 1、師生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2、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）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3、其餘請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七)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(包含參與人員名冊)、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，並落實執行。

四、請各校(園)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件)賡續落實校園防疫措施，並每周落實填寫檢核表，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，檢核表留校備查，無須回傳。

五、檢附本局「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及「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各1份，另提供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」參考。

六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